

釋 “朱”

商 承 祚

說文解字“朱”，篆文作“耑”云，“赤心木，松柏屬從木，一在其中”。以爲指事字。一，所以指木赤心之處。其意又以爲與耑末二字誼同，一在木下爲本，一在木上爲末，一在木中爲朱，茲細繹其旨，朱之一與本末之一，形同而誼異。本末之一；乃指物之本末處。朱之一，乃指其木心之色。色空不可指也。或以爲朱乃株之本字。一，指一株樹也。理略長於許誼，而猶非溯。予意朱卽珠之初字，實象形，非會意也。茲臚列其說，而明證之：——

1. 說文，“玉，象三玉之連，丨其貫也”。
2. 金文，乙亥敦“玉”作“丰”。
3. 殷虛甲骨文“玉”作“丰”，“羊”，“羊”。

說文之丨，末外露，其組不若殷文金文之露其兩端，於誼爲明白。所从之丫，丫，則貫後結其緒之形，所以防其脫墜耳。今乃因玉形作丰，羊，羊，遂推而知朱之誼。

金文中若毛公鼎，頌壺，番生敦，录伯敦，“朱”作“米”，吳尊作“米”，與說文同。師酉敦作“米”從“二”，與它篆異。古文從一之字，或從二。說文之古文及金文，殷虛文，正字皆從二作正，天字作天，又如殷虛文中之麓作霖，亦從二林作霖，古文中，若此類者，不勝枚舉。或象其形，或通其意，不區區於筆畫之間，雖體重複其誼一也。

又攷古文凡從一之字可變作“・”，如金文中十干之“丁”，可作“・”，“□”，“丙”作“■”，“冂”，殷虛文“天”作“天”金文作“天”，是其例。能實則能空，能。則能一也。故知“朱”之作“米”，與米同，當必有作“米”者矣。“：“正象貫珠之形，珠體圓，易脫佚，故結系之兩端，以慎防之，其字形與玉顯別之處，在丫與米之間。以此證之，米與耑(木)形同而實非，二字絕對不相涉也。

古人習用琅玕珠，螭珠，則盛於後世。尚書禹貢“厥貢惟球琳琅玕”。鄭注“琅

釋 朱

玕，珠也”。蔡傳“琅玕，石之似玉者。今南海有青琅玕，珊瑚屬也”。山海經西經“槐江之山，其上多琅玕”。注“琅玕石似珠也”。穆天子傳四“琅玕”注“琅玕，珠也；似玉”。爾疋“西北之美者，有昆侖虛之璆琳琅玕焉”。注“琅玕，狀如珠也”。王充論衡“璆琳琅玕，土地所生真玉珠也”。統上觀之，“琅玕”乃玉之屬。近年來，琅玕已有發見，大小不一，方圓雜出，中穿一孔，可以貫系，有青白綠紅黃諸色。（古詩“美人贈我青琅玕，何以報之金玉環”。青指其色。）質如石，即經傳所謂琅玕珠及玉珠者是。證此，知金文作糸，言其珠質爲玉。作𣎵，謂其形或圓也。（又說文“璣，珠不圓也，從玉”。殆指琅玕珠之屬。）說文訓蚌中陰精之珠，從玉，於誼則不類，於形則重複，乃後起之字。朱之本誼，既失其說，而因其字形與木同，遂以赤心木訓之。千載於茲，牢不可破，若非於古文字中證其形誼，安能一旦豁然貫通乎？